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3-057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苏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3年10月19日
- 赎回价格:102.110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10月20日
- 最后交易日:2023年10月16日

截至2023年9月14日收市后,距离10月16日(“苏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6个交易日,10月16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3年10月19日

截至2023年9月14日收市后,距离10月19日(“苏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9个交易日,10月19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苏银转债”将自2023年10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4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2.110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醒“苏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3年7月28日至2023年9月4日期间,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票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苏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48元/股的130%(含130%)(即7.12元/股),已触发“苏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本行于2023年9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苏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行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苏银转债”全部赎回。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等,现将赎回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本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x/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款的成就情况

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3年7月28日至2023年9月4日期间,本行股票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苏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48元/股的130%(含130%)(即7.12元/股),已触发“苏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3年10月19日,赎回对象为2023年10月1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苏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2.110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x/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4%;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7%。

三、律师声明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田雅倩、高晓辉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资格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2.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证新兴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1,687,716.5H1	688,716.5H1	688,716.5H1
获配数量(股)	2,668	2,614	2,668
限售数量(股)	267	262	267
限售总额(成本元)	7,919.22	7,770.92	7,919.22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南京途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协商一致,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3年9月15日起终止与南京途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途牛基金”)在基金销售业务上的合作,包括基金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业务。

为维护基金投资者利益,对于已通过途牛基金购买并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请于2023年9月22日15点之前自行办理基金份额结转托管或赎回业务。如投资者未及时办理,本公司将直接将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转至本公司直销平台。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按照本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查询等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40-0099
 网址:www.qhl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3-068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十届职工代表董事、 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推进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工作顺利进行,公司日前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勇高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十名董事共同组成第十届董事会,任期自其当选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选举李青云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第十届监事会,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吴勇高先生、李青云女士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任职资格与条件,不存在禁止任职的情形。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吴勇高先生、李青云女士的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附件:

吴勇高先生简历
 吴勇高,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会计师,中注协非执业会员。曾任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现任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青云女士简历
 李青云,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拥有FRM(金融风险管理师)、ICBRR(银行风险与监管国际证书)。曾任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与法务合规部高级经理,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合规审查部副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监。现任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规审查部副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监。现任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广州越秀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

李青云女士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3,352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9日、2023年9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4)和《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现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14日下午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center 63楼公司第一会议室。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恕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1人,代表股份3,959,414,7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91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代表股份2,944,821,6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69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014,593,1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226%。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3人,代表股份188,373,2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188,373,1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46%。
3.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2. 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01 候选人王恕慧先生获得同意票数3,956,552,109股;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185,510,596股。
 1.02 候选人姚晓民先生获得同意票数3,959,227,739股;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188,186,226股。
 1.03 候选人李锋先生获得同意票数3,952,955,524股;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181,914,011股。
 1.04 候选人贺玉平先生获得同意票数3,958,342,768股;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187,301,255股。
 1.05 候选人刘昉俊先生获得同意票数3,958,675,952股;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187,634,439股。
 1.06 候选人舒波先生获得同意票数3,958,267,224股;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187,225,711股。

以上候选人的得票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份数为基数)的50%,主持人当场宣布王恕慧先生、姚晓民先生、李锋先生、贺玉平先生、刘昉俊先生及舒波先生即日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01 候选人李红女士获得同意票数3,947,040,963股;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175,359,450股。
 2.02 候选人谢石松先生获得同意票数3,957,242,337股;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186,200,824股。
 2.03 候选人刘中华先生获得同意票数3,957,040,047股;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185,998,534股。
 2.04 候选人冯科先生获得同意票数3,959,327,142股;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188,285,629股。

以上候选人的得票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份数为基数)的50%,主持人当场宣布王恕慧先生、谢石松先生、刘中华先生及冯科先生即日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当选的非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十届董事会。

其中,刘中华先生目前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为四家,其中一家将于2023年12月份任职满半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最新规定,刘中华先生承诺在未来一年内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调整为不超过三家。

本次换届选举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沈洪涛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沈洪涛女士目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沈洪涛女士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3.01 候选人李红女士获得同意票数3,959,632,184股;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188,590,671股。
 3.02 候选人姚晓生先生获得同意票数3,959,052,149股;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188,010,366股。

以上候选人的得票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份数为基数)的50%,主持人当场宣布李红女士与姚晓生先生即日当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当选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十届监事会。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何尔康、常天行。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4日以口头方式发出,会议于当天在广州国际金融center 63楼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经推选,会议由李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4日以口头方式发出,会议于当天在广州国际金融center 63楼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经推选,会议由王恕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恕慧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杨晓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全体董事并确认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恕慧
 委员:杨晓民、贺玉平、刘昉俊、冯科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中华
 委员:李锋、刘昉俊、谢石松、冯科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璇
 委员:王恕慧、舒波、谢石松、刘中华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中华
 委员:贺玉平、舒波、王璇、冯科
 (五)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恕慧
 委员:杨晓民、李锋、贺玉平、王璇
 以上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晓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鉴于杨晓民先生本次为续聘的总经理,董事会同意2023年绩效考评目标的议案)为其设置的考核指标。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的相关公告。

杨晓民先生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五、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勇高先生、李文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鉴于吴勇高先生、李文卫先生本次为续聘的副总经理,董事会同意2023年绩效考评目标的议案)为其设置的考核指标。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吴勇高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六、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勇高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鉴于吴勇高先生本次为续聘的财务总监,董事会同意2023年绩效考评目标的议案)为其设置的考核指标。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七、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勇高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鉴于吴勇高先生本次为续聘的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同意2023年对其仍适用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审议通过通过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绩效考核目标的议案)为其设置的考核指标。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吴勇高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center 63楼
 电话:020-88835125
 传真:020-88835128
 邮编:510627
 邮箱:yryk@yueshi-finance.com

八、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欢欢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欢欢女士的联系方如下: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center 63楼
 电话:020-88835125
 传真:020-88835130
 邮编:510627
 邮箱:yryk@yueshi-finance.com
 王欢欢女士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附件:

杨晓民先生简历
 杨晓民,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职称。曾任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副行长、党委书记、行长、上海分行行长、党委书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区管理部总经理;交通银行金融业务部筹备组负责人、总裁;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行长、党委书记。现任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越秀金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越秀金融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杨晓民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8,59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吴勇高先生简历
 吴勇高,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会计师,中注协非执业会员。曾任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现任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吴勇高先生已于2015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吴勇高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475,462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李文卫先生简历
 李文卫,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部职称。曾任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信息科技部应用一科副科长,信息科技部收付应用科、总办科科长,信息科技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专项工作组组长(部门总经理级)。现任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数字金融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副院长。

李文卫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行为。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3-071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4日以口头方式发出,会议于当天在广州国际金融center 63楼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3人,实际出席董事3人,经推选,会议由李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红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14日